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全区规划编制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全区发展情况，加强经济的监测、预测和预警；提出实施宏观经济政策的措施建议；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3、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的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负责组织拟订全区综合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方案；办理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负责组织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区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府信用和行政效能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

5、推进我区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制订工

业行业规划；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推动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参与组织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指导我区引进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服务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协调发展服务业的发展，衔接平衡服务各行业规划与政策工作。

6、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的各项行政管理、监督检查；拟定全区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粮食行业、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中长期规划；做好区粮食储备，完善地方储备粮体系；负责陈化粮的处理。监督全区粮食经营者按保护价（或国家最低限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落实，掌握粮源；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

7、宣传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地方性价格法规和规章，研究拟定全区价格改革和价格结构调整计划、政策建议和实施方案。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方针、政策、依法履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研究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监督执行。按照权限和分工，负责制定、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商品服务价格、作价原则、作价办法以及受委托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全区工农业产品、服务业、公用事业价格的成本调查，负责市

场价格走势的监测分析、预警、预报，发布价格信息。指导全区价格认证、价格评估、价格咨询服务、涉案物品价格鉴定、道路交通损失价格认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区委、区政府夏发[2019]2号和夏办文[2019]22号文件，本部门构成：由发改局机关及下属2家二级行政单位和6家事业单位组成，1家行政单位分别是成本调查监审分局；6家事业单位分别是重点项目稽察与监管办公室、两型办、节能监察中心、价格监测认证中心、创新中心、法泗粮食中心储备库。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总编制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25 人。在职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在职 25 人，事业在职 36 人。

退休人员 72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发改局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文化大道 99 号（新政府院内），办公用房面积 320 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人民政府所有。下属二级单位**原江夏区物价局**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新兴街 124 号，办公用房面积 830 平方米，产权系国有资产所有。下属二级单位**原江夏区粮食局**办公地址：江夏区纸坊街兴新街 124 号，办公用房面积约 700 平方米，产权系区人民政府所有。

发改局机关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大楼日常保洁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二）交通工具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改革之后，江夏区发改委机关现无公务用车，原物价局下属事业单位价格监测认证中心保留一辆公务用车。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设备 204 台，办公自动化共有价值 80.81 万元。其中计算机 92 台，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共有 50 台，内外网络及监控设备，空调 10 台，内网加密机 1 台，彩电 3 台。

部门法定代表人：张立锋；财务负责人：余华伟；部门预算编制人：张莉，联系电话：81568112。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目标任务；坚持投资拉动，狠抓项目开工落地；加快服务业发展，增强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市场有序运行。

（二）主要任务

1、坚持稳定当头，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积极深入研究领会国家新政策、新战略，抢抓国家新机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府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加大调研力度，掌握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新建议。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要紧紧围绕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集中力量聚焦关键点发力。要狠抓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及时研判经济走势和苗头性、潜在性问题，每季度有一篇高质量发展预警报告，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为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2、加强谋划项目，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民生效益好的大项目、好项目。继续强化项目调度，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度，以项目促投资，以投资促发展。强化统筹协调，努力把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全力破“难点”、消“痛点”、疏“堵点”，全力破解要素瓶颈，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定期筹备和组织召开项目推进工作协调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办理前期手续和落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跟踪服务机制，主动作为，为企业提供贴身“店小二”式服务，使项目能真开工、早入统、快建设、早达效。

3、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实施服务业振兴计划，落实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重点抓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全力完成全区新增入库规上其

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新增入库限上商贸企业 100 户的目标任务。

4、聚焦市场创新主体关切和短板弱项，推出务实管用的改革创新举措，充分释放市场活力。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时限、减材料、减流程对标优化工作，努力在商事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面寻求新突破，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加快构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和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加强监管衔接，落实监管措施。继续深化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局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划转，实现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用好考核督查等手段，抓好营商环境评价，努力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在全市排名靠前。

5、围绕“大健康产业园”这个技术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积极谋划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项目的创新型项目，加大以医药产业园为核心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谋划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6、切实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强化市场监管，确保粮食安全；坚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分析及定期发布制度。加强对重大节假日、极端气象灾害

等条件下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提高价格异动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和价格认定工作。切实做好相关定价项目的成本监审工作，做好涉案、涉纪、涉税财物等价格认定工作。

第二部分 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020.37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4441.93 万元，减少 421.56 万元，下降 9.49%；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5483.45 万元，减少 1463.08 万元，下降 26.68%；支出总预算 4020.37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4441.93 万元，减少 421.56 万元，下降 9.49%；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5483.45 万元，减少 1463.08 万元，下降 26.68%。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原因是人员调出和因 2020 年疫情压减了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非税收入计划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 2020 年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收入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4020.3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4020.3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0.3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4020.37 万元。

1、基本支出 2360.37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数 2538.93 万元，减少 178.56 万元，下降 7.03%，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2266.89 万元，增加 93.48 万元，增涨 4.12%，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人员调出。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718.67 元。其中

基本工资 276.25 万元；津贴补贴 133.3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 702.54 万元；绩效工资 119.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02.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1.1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9.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7.43 万元；医疗补助

66.09 万元；提租补贴 30.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29.8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1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1.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一般会议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工会经费 7.67 万元；福利费 39.04 万元，培训费 9.59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2.09 万元。其中

退休费 254.34 万元；离退休奖励性补贴 237.75 万元。

2、项目支出总计 1660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数 1903 万元减少 243 万元，下降 13%；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1217.83 万元，增加 442.17 万元，上涨 36.31%，项目支出减少的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压减了项目经费。

分明细情况如下：

1、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503 万元。

A、发改委专项业务费 42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指导、协调、服务；国防备战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区重点监测指标的调度落实工作；节能评估，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组织协调工作；项目策划，经济分析，专家咨询等前期工作；对口援助工作对接工作；区内 5 条总里程 225 公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检查、隐患化解等费用等支出。

B、粮食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宏观调控的总量平衡；协调产销之间的粮食的购销和调剂；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

供需抽查制度。负责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牵头协调合部门工作；实施对社会粮食流通的宏观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粮食行业的执法检查工作；保障全区范围内军队的粮食供应工作；政策性粮食资金的结算；监督全区粮食系统财务管理；依法监管粮食直属企业国有资产。

C、价格监测鉴定及涉纪案件价格认定经费 49 万。主要用于受理承办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为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受理承办江夏区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涉纪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2、对外援助项目支出 1157 万元。

A、郧西县对口扶贫资金 100 万元。

B、鄂西贫困县帮扶资金 1057 万元。神农架（少数民族）地区 105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四、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武汉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发改局年初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

算支出合计 469 万元，占专项预算 1660 万元的 28.19%。包括：货物类 152 万元；服务类 297 万元；工程类 20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1.6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 23.32 万元，下降了 7.55%。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0 万元，当年部门预算未编制，实际执行时如有需要据实申报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安排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 5.07 万元，下降 11.24%；

公务接待费 17.1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 18.25 万元，下降了 6.03%。

六、绩效目标预算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夏财行资【2020】1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被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编审单位，2021 年全年收入总预算 4017.04 万，其中：基本预算 2360.37 万元，专项预算 5 项，涉及资金 1660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

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149.61万元，其中：办公费5.85万元，印刷费2.6万元，水费0.65万元，电费4.23万元，邮电费3.58万元，物业管理费3.5万元，差旅费22.46万元，维修（护）费4.88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9.59万元，公务接待费1.15万元，被装购置费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工会经费7.67万元，福利费39.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万元。

第三部分 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专项支出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

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机制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交通运输（款）交通运输（项）：指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用于交通运输的支出。

1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反映粮食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